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電話：(03) 8227171分機306、307

傳真：(03) 8235531

電子信箱：keymem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209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002099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20995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
1105392855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0/10/19



1100004100